#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规〔2019〕311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省建工集团，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粤财综〔2019〕19号)，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现将2019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安排情况

2019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照“项目制”和“因素法”两种方式下达，其中：

普通国省道改造、国省道危桥改造、国省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内河航道建设维护、港口建设维护、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公路客货站场、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等8类项目按照“项目制”下达，具体项目计划按本文执行，计划中2019年省补助资金为计划执行数，其余投资数均为指导性指标。

其余“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畴，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下达和管理；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和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计划按照“因素法”下达地方。请地方交通公路部门抓紧编制具体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确保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计划分解下达，并通过正式文件和农村公路计划管理系统报省公路事务中心备案。省公路事务中心汇总审核各市报备情况统一以正式文件报厅。

二、按照2019年省级预算资金管理要求，省对不符合计划下达和预算执行要求的个别国省道项目和“四好农村路”项目进行了调整（清算），具体详见附件1、2、10。

三、预算执行要求

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十三届39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关于“每个月各厅局都要开一次预算执行进度的厅务会”的要求，2019年省下达的专项资金务必按照已出具的承诺支出计划，在2019年12月底前支出使用完毕。请各地各单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确保预算支出进度。

四、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好项目的建设条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管理，确保按期、优质完成各项工程建设，并按时报送财务、统计报表。

附件：1.2019 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省投资补助计划表（清算）

2.2019 年国省道危桥改造工程省投资补助计划表（清算）

3.2019 年国省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省投资补助计划表

4.2019 年内河航道工程省补助计划表

5.2019 年航道养护经费明细分配计划表

6.2019 年港口建设和维护项目省投资补助计划表

7.2019 年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省投资补助计划表

8.2019 年公路客货站场建设省投资补助计划表

9.2019 年交通运输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10.2019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表（清算）

11.2019 年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表

12.2019 年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补助计划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4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